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消緊字第 1070053465A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縣消防局（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令頒「花蓮縣民眾濫用救護車收費實施辦法」乙份，請備查。

說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辦理。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花蓮縣民眾濫用救護車收費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遏止濫用救護資源，以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消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消防救護車，指主管機關所屬救護車。

本辦法所稱緊急救護，指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急救處理及送醫途中之救護。

第四條 消防救護車將緊急救護之傷病患運送至就近適當之急救責任醫院或醫療機構，免收費用。

第五條 消防救護車受理申請提供緊急救護運送就醫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 一、經常性飲酒(一周累計三次或一個月八次以上)且經急救責任醫院急診檢傷分類為第四級或第五級者。
- 二、傷病患送達急救責任醫院後，逕至門診就診或逕自離開者。
- 三、有明顯事實足資證明浪費緊急救護資源者。

第六條 收費程序如下：

- 一、救護人員現場評估符合前條所訂收費要件，應交予收費通知單，載明收費原因及金額請傷病患或家屬簽收，並註記於救護紀錄表內。
- 二、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確符收費要件後，開立繳款通知及繳款單郵寄消防救護車使用者，該使用者應於收到繳款單次日起十四日內至指定處所繳納。
- 三、逾繳款期限者，依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徵收滯納金及利息，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